

布局规划及工可研究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西坝港区疏港铁路布局规划及支线工
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南京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报告编制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江北新区枢纽经济发展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对南京西坝港区疏港铁路布局规划及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等事宜达成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京西坝港区疏港铁路布局规划及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

1.2 项目概况：现状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溜线道口较多，对铁路运输效率和运输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临港铁路场站与港口码头衔接度不高，未能充分发挥铁水联运优势，专用线沿线车站能力与专用线通道能力不匹配，车站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专用线目前采用“自营”的运营管理模式，自主定价，与国铁之间未能形成“一站式”服务，与国铁匹配度不高。为响应国家战略环境，大力发展多式联运，适应物流行业相关规划，更好的对接南京铁路枢纽健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促进江北新区打造海港枢纽经济区，推进标准化运营，提高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与国铁运输匹配度，满足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运量持续增长的需求，亟需对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货运布局规划和西坝站新建集装箱功能区工程可行性研究。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

2.1 工作内容

(1) 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货运布局规划研究

既有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是沟通西坝港区与国铁干线的运输通道，同时

也是化工园区与外部货物沟通、化工园区内部货物周转的重要通道。为更好的适应铁路货运发展趋势，推动专用线的发展，研究需针对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存在的薄弱环节，对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货运布局规划进行研究，形成南京西坝港区铁路专用线货运布局规划研究成果文件。

(2) 西坝站新建集装箱功能区工程可行性研究

结合西坝站现状技术设备条件，充分分析其货运能力，研究从西坝站接轨新建2股集装箱装卸线，布置集装箱功能区，形成西坝站新建集装箱功能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范围包括西坝站新建集装箱功能区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2.2 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八个月内。

如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与乙方之间的联系人。

3.2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3.3 甲方有权阐述对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作周期与目标。

3.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检查与监督，阶段性地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工作质量情况；

4.2 乙方应配合甲方收集有关的全面翔实的数据、图件和文件等资料；

4.3 乙方应在资料收集齐备后按照要求完成工作内容，对提交成果可能出现的遗漏、笔误等有补充、修改的责任，确保审查通过和获取批复；

4.4 乙方应对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质量整体控制。

4.5 乙方应独立编制本项目方案，如因报告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因相关诉讼、保全行为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研究成果或甲方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整，（小写¥1000000）（含税）。前述款项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5.2.1 甲方财政经费下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

5.2.2 乙方完成南京西坝港区疏港铁路专用线货运布局规划研究课题成果，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5.2.3 乙方完成南京西坝港区疏港铁路专用线货运布局规划研究课题成果通过专家论证，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5.2.4 乙方完成西坝站新建集装箱功能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计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

5.2.5 乙方取得西坝站新建集装箱功能区工程可行性研究批复，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小写¥200000）。

5.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合法完税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4 乙方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第六支行

账 号：31050167360000001741

5.5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本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于甲方所有。

6.2 项目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6.3 项目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第七条 资料的使用和管理

7.1 甲方提供的既有材料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乙方应保证己方及己方雇员、外部专家等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既有材料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原件、复制件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不得再保留备份数据。

第八条 保密要求

8.1 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 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

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

8.3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8.4 如乙方违背本合同上述保密条款中的承诺或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合同金额1%-10%的款项，如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额外赔偿。

8.5 以上关于保密条款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并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

9.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阶段成果的，每延误一天，应按本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开展工作、编制相应的报告，或未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变更，除负责按相关要求补充完善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若乙方的服务量、技术指标达不到甲方要求或未能通过各项评审，除负责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外，还应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5 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由双方协商解

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所有费用。

11.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2.2 仲裁期间，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转让和分包

1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1.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15.1.2 中标通知书（如有）；

15.1.3 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如有）；

15.1.4 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文件（如有）。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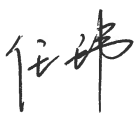
合同原件

合同原件

合同原件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西坝港区疏港铁路布局规划及支线工程可行性研究项目合同签署页)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1-66825603

传真: 025-88020666

传真: 021-63179292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
天浦路6号6号楼

地址: 上海市共和新路
1265号

邮编: 211899

邮编: 200070